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和新疆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轩盛投资”)的通知,鸿立投资和轩盛投资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鸿立投资	336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80%	2018-014
轩盛投资	28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06%	2017-02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2日鸿立投资将所持公司的6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轩盛投资将所持公司的3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2月7日办理的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2日。

鸿立投资和轩盛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交易是对其前次股权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份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鸿立投资和轩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鸿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02,484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鸿立投资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86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7.31%,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截至本公告日,轩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50,2651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轩盛投资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1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及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共同控制的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安通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3月20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行为或减持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安通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安通控股股份或制定减持计划;
- 2、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安通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安通控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 4、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减持股份所收回收益归安通控股所有;
- 5、本人/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1号

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18年8月2日收到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告知函》和国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毅”)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8万股,本次减持后,国腾投资持有公司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09%,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毅持有公司2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9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用途
国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31日	8.8	0.046%	归还银行借款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上市以来累计减少股份8.21%。国腾投资2017年5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动减持以及被动稀释共计减少公司股份5.7%。2018年5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动减持以及进行约定式购回交易共计减少公司股份1.3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腾投资主动减持以及进行约定式购回交易共计减少公司股份1.20%。国腾投资自上市以来累计减少公司股份8.21%。

2、本次减持前后,国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国腾投资	739.8	3.8466%	731	3.8009%
西藏腾毅	230.5	1.1985%	230.5	1.1985%
合计	970.3	5.0451%	961.5	4.999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国腾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国腾投资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与国腾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8-54号、2018-55号、2018-56号、2018-57号、2017-68号。

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毅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国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国腾投资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称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216.24	82,917.42	25.69
营业利润	11,174.24	7,533.43	48.33
利润总额	11,078.62	7,450.87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6.81	6,430.47	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2.69	6,418.21	3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29	0.5359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9.55%	减少4.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958.28	262,032.92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69,822.79	169,951.14	-0.08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139	10.6219	-0.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亿元,同比增长26.69%,实现利润总额1.11亿元,同比增长4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6亿元,同比增长47.53%。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面对急剧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品牌效应日益凸显,产品结构调整,渠道营销持续增厚与管理效率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7.5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入稳增长,同时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另外,暂时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61%,主要为净利润各项经营指标情况较上年同期趋势稳中向好。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8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本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京南、郑继平、杨刚华、邢地艳、张龙、武建华6名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0号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1号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上述议案未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6)。

因此,经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本次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3号公告)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18-028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钢路1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详细信息详见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3号公告)。同时,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十天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项议案的表决。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18/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条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8年8月22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联系电话:0714-6360283 传真:0714-6360298

邮编:435003 电子邮箱:m600107@malyard.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22)。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